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是后续合作和相关合同签署的指导性文件。所涉及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装备发展新形式，2017年1月16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公司”）与中国赛宝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国赛宝”）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以本协议的签订为起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发展。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赛宝实验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608245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企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肆拾三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技术研究，环境试验设备和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检测、认证与计量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互联网接入与运营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与协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加强双方的互访交流、信息沟通，双方就关注的重大合作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2、双方明确具体联络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日常业务协调，加强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3、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就有关行业、产业政策，数据信息，最新技术等信息向对方通报。

（二）、合作内容

1、技术体系

（1）技术研究：双方可在技术基础、民用飞机专项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定期开展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技术培训。

（2）通用质量特性提升：双方可在型号项目中开展合作，共同提升型号产品六性指标论证、设计分析、仿真评价、试验验证等方面能力，中国赛宝协助航新建立六性协同工作环境，提供六性软件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撑。航新公司在测试性等六性方面为中国赛宝提供工程验证平台，完善各方面的能力。

（3）软件质量能力提升：中国赛宝可在软件工程化、软件测试、测试体系建设等方面，从过程到产品、从测试到咨询，提供全方面的软件质量提升服务。

（4）电子元器件选控：中国赛宝帮助航新公司建立企业元器件管理系统，建立元器件优选目录及设计基础资源库；支撑航新开展型号元器件优选控制、国产化工作和质量可靠性评价。

（5）电装工艺质量提升和管控体系优化：中国赛宝协助航新公司对产品电装工艺过程及实物进行全面诊断和评估，并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缺陷进行综合治理。

（6）装备质量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中国赛宝支撑航新公司开展大数据分析，结合机载设备及 ATE 研制与使用，开展 HUMS/PHM 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系统开发。航新公司为中国赛宝提供数据算法等验证平台，完善数据分析建模等能力。

（7）电磁兼容技术支撑：中国赛宝为航新公司提供装备全寿命周期电磁兼容仿真分析与设计改进，开展电磁兼容试验和电源特性试验。航新公司为中国赛宝提供电磁兼容技术研发和试验环境建设的验证平台，共同提供电磁兼容技术水平。

（8）其它：中国赛宝为航新公司提供环境试验设备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同时航新公司作为获得 CNAS 认可的试验中心，可以为中国赛宝提供高低温、环境试验等设备的服务，并可提供其他试验项目的试验服务。

2、技术支持

双方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项目研制需求，共同打造通用质量特性核心平台；航新公司及时向中国赛宝提供项目相关试验验证结果和数据信息；中国赛宝根据航新公司要求，及时向航新公司提供基于自身技术特点的产品解决方案，并调配技术力量对航新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应用验证提供技术支撑。

3、优惠机制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应在合作项目的及时推进、有效资源匹配、商务互信保护等环节采取更优措施，双方在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合同签署、项目价格、任务进度及付款方面给予对战略合作方的优惠政策。

4、知识产权

由双方共同策划研究的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享有，进行第三方推广应征求对方意见，保护双方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协议体现了双方在未来相关领域的合作发展战略意向，具体项目中的合作方式及具体权利义务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是一项意向性的、框架性的协议，只对双方合作的机制、领域等方面确定了总体的意向，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签署框架协议。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